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4  
9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49/194.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结构,<sup>2</sup>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sup>3</sup>

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8/1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
7. 又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6段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69段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4</sup> A/49/512。